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富字第 1040000433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四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部份條文，並修訂旨揭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1336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依據最新法令、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公布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暨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三、為滿足投資人之多元化需求，「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暨「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擬新增發行美元計價級別；「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擬新增發行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並配合修正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 四、前述旨揭基金新增發行之美元、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04 年 11 月 6 日。
- 五、本次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事項，除前述四、說明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六、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七、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一)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前言修訂之。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累積型</u> 受益權單位及 <u>分配型</u> 受益權單位。 <u>累積型</u> 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u>分配型</u> 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1.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條第29項內容修訂之。 2.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		新增	1.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位，分為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 條第 30 項內容增列之。 2. 明訂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第三十四項</u>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新增	1.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 條第 31 項內容增列之。 2. 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第三十五項</u>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1.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顧 字 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條第32項內容增列之。</p> <p>2.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p>
第三十六項	<p><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新增		<p>1.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 字 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條第33項內容增列之。</p> <p>2.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第三條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三條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型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累積型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p>	<p>1.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 字 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3條第1項內容修訂之。 2. 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另就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爰刪後段文字。																	
<u>第二項</u>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th> <th>面額(含幣別及金額)</th> <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10元</td> <td rowspan="2">1</td> </tr> <tr> <td>2</td> <td>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10元</td> </tr> <tr> <td>3</td> <td>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10元</td> <td rowspan="2">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td> </tr> <tr> <td>4</td> <td>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10元</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3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4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涉及外幣之換算比率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3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4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u>第三項</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		新增	原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列示於第三項並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3 條第 3 項內容暨實務作業，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追加募集條件。此外，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1.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2. 明訂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之出席數及投票數計算方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分配型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分配型受益憑證。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3月6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304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4條第2項內容酌修文字。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3月6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304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5條第1項內容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p>			<p>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5條第2項內容修訂之。</p> <p>2. 明訂本基金成立後始發行之外幣價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p> <p>3. 明訂部份級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p>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5條第6、7、8、9、10項內容修訂之。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項	<p>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第十項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第十二項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p> <p>(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p> <p>1.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p> <p>2.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p>	第八項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酌修文字及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發行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b>第七條</b>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b>第七條</b>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配合項次調整及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專戶」。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參照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9條第1項內容修訂之。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第(六)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之費用支付方式。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0條第4項內容修訂之。
<b>第十一條</b>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一條</b>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2條第6項內容修訂之。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人數告知申購人。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2 條第 19 項內容修訂之。
<b>第十三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三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3 條第 8 項內容修訂之。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第二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 <u>類型</u> 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分 <u>配</u> 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 <u>配</u> 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五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 <u>有</u> 分配收益 <u>類型</u> 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五項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 <u>益</u> 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5 條第 6 項內容修訂之。
第十七條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十七條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下列</u> 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 <u>累積型</u> 受益權單位不及 <u>壹仟個</u> 單位者。 2. 新臺幣計價 <u>分配型</u> 受益權單位不及 <u>壹萬個</u> 單位者。 (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 <u>累積型</u> 受益權單位不及 <u>壹拾個</u> 單位者。 2. 美元計價 <u>分配型</u> 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累積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仟個</u> 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 <u>分配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萬個</u> 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	1. 訂定各類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2.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7 條第 1 項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修訂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按所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u>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7 條第 6 項內容增列買回價金之給付幣別。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9 條第 2 項內容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訂之。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u>(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u>(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u> <u>(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u> <u>(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u>(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0 條第 1 項內容，暨實務作業修訂之。
<b>第二十一條</b>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b>第二十一條</b>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	第一項	<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應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1 條第 1 項內容增訂之。
第三項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基金)」第 21 條第 3 項內容增訂之。
<b>第二十四條</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	<b>第二十四條</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內容修訂之。
<b>第二十六條</b>	<b>時效</b>	<b>第二十六條</b>	<b>時效</b>	
第一項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一項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各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 <u>外</u> 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b>第二十九條</b>	<b>會計</b>	<b>第二十九條</b>	<b>會計</b>	
<u>第一項</u>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9 條第 1 項內容新增之。
<b>第三十條</b>	<b>幣制</b>	<b>第三十條</b>	<b>幣制</b>	
<u>第一項</u>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u>第一項</u>	<u>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30 條第 1 項內容，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u>第二項</u>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u>	<u>第二項</u>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參照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30 條第 2 項內容修訂之。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公告</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一)~(七)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31 條第 1 項內容，修正本項本文。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配合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二)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函之「海外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前言修訂之。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一條</b>	<b>定義</b>	
第廿六項	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廿六項	境外基金：指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依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廿八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廿八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累積型</u> 受益權單位及 <u>分配型</u> 受益權單位。 <u>累積型</u> 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u>分配型</u> 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1.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 條第 29 項修訂之。 2.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3.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廿九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1.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40015534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p>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 條第 30 項修訂之。</p> <p>2. 明訂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p>3.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三十項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新增	<p>1.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 條第 31 項修訂之。</p> <p>2. 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p>3.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卅一項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p>1.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號之「海外股 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僅 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 基金)」第1條 第32項修訂 增列之。</p> <p>2. 明訂基準貨 幣之定義。</p> <p>3. 其後項次依 序調整。</p>
第卅二項	<p><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 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 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 位。</u></p>		新增	<p>1. 參照金管會 104年5月5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040015534 號函暨104年 5月12日中信 願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 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僅 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 基金)」第1條 第33項修訂 增列之。</p> <p>2. 明訂基準受 益權單位之 定義。</p> <p>3. 其後項次依 序調整。</p>
第三條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三條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 值新臺幣肆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 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 於等值新臺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拾億元。 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 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拾億 個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 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 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詳公開說明書。</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 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 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 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最低為貳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 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 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 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 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1. 爰於 94.9.28 簽訂第一次補 追加募集約、 95.3.23 簽訂 第二次追加合 募集補充合 約，各追加新 臺幣壹佰億 元，合計淨發 行總面額為 新臺幣參 佰億元。</p> <p>2. 參照金管會 104年5月5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040015534 號函暨104年5 月12日中信 願字第</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 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僅 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 基金)」第3條 第1項內容修 訂之。 3. 訂定本基金 最高及最低 淨額及每一 單位面額，另 有關於追加 集列至第三 項，爰刪除後 文字。																	
第二項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th> <th>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th> <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 10元</td> <td rowspan="2">1</td> </tr> <tr> <td>2</td> <td>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 10元</td> </tr> <tr> <td>3</td> <td>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10元</td> <td rowspan="2">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td> </tr> <tr> <td>4</td> <td>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10元</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元	1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元	3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4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涉及外幣之換算比率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元	1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元																			
3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4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		新增	原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調整列示於第三項並參照金管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3條第3項內容暨實務作業，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追加募集條件。此外，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94年6月16日起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u>第一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第一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第二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94年6月16日起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u>前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前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p>
第五項	<p>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p>	第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1.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2. 明訂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之出席數及投票數計算方式。</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分配型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分配型受益憑證。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三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千個單位。</u>	1.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3 月 6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304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4 條第 2 項前段內容酌修文字， 2.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3 月 6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304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5 條第 1 項內容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1.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願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5條第2項內容修訂之。</p> <p>2. 明訂本基金成立後始發行之外幣價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p> <p>3. 明訂部級淨資產價值為發行價格之計算及提供方式。</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p>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願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5條第6、7、8、9、10項內容修訂之。
第七項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九項</p> <p>第十項</p>	<p>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第八項</p>	<p>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第十二項</p>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p> <p>(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p> <p>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發行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發行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八項</p>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修正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發行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b>第七條</b>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b>第七條</b>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四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二)承銷期間應屆滿。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二)承銷期間應屆滿。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u>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專戶」。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9條第1項內容修訂之。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之費用支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付方式。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0條第4項內容修訂之。
<b>第十一條</b>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一條</b>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各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其受益人無此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其受益人無此收益分配權)。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酌修文字。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2條第6項內容修訂之。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2 條第 19 項內容修訂之。
<b>第十三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三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3 條第 8 項內容修訂之。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第二項	本基金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境外子基金所得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境外子基金所得之收益分配，為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逕匯入受款人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逕匯入受款人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5 條第 6 項內容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p> <p>2.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p> <p>2.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p> <p>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1.訂定各類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限制。</p> <p>2.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7條第1項內容修訂之。</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7條第2項內容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按所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u>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之。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7 條第 6 項內容增列買回價金之給付幣別。
第十九條	<b>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b>	第十九條	<b>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b>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9 條第 2 項內容修訂之。
第二十條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二十條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0 條第 1 項內容，暨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u>(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p>			
第五項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Lipper (理柏)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第五項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Lipper (理柏)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30 條第 2 項內容，修訂之。
第廿一條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第廿一條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第一項	<p><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p>	第一項	<p><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u></p>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1 條第 1 項內容，修訂之。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1 條第 2 項內容,修訂之。
第三項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1 條第 3 項內容新增之。
<b>第廿四條</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	<b>第廿四條</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內容修訂之。
<b>第廿六條</b>	<b>時效</b>	<b>第廿六條</b>	<b>時效</b>	
第四項	<u>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u>	第四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b>第廿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廿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 <u>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各</u> 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 <u>外</u> 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 <u>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u>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各</u>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酌修文字。
<b>第廿九條</b>	<b>會計</b>	<b>第廿九條</b>	<b>會計</b>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9 條第 1 項內容新增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b>第三十條</b>	<b>幣制</b>	<b>第三十條</b>	<b>幣制</b>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	第一項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30條第1項內容,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b>第卅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b>第卅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七)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31條第1項內容,修正本項本文。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配合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 (三)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前 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 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二十八項</b>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列出本基金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名稱。
<b>第二十九項</b>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b>第三十項</b>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b>第三十一項</b>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b>第三十二項</b>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一項</b>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u> （不低於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新臺幣壹佰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基準為 <u>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u> 。	<b>第一項</b>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新臺幣壹佰億元</u> ，最低為 <u>新臺幣壹拾億元</u> （不低於 <u>新臺幣參億元</u> ）。 <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	1.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2.明訂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數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淨發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受益權單位總數。 3.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至本條第三項。																
第二項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th> <th>面額(含幣別及金額)</th> <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10元</td> <td>1</td> </tr> <tr> <td>2</td> <t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人民幣10元</td> <td>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td> </tr> <tr> <td>3</td>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10元</td> <td>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二項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涉及外幣之換算比率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新增	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列示於第三項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暨實務作業調整文字，新增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之出席數及投票數計算方式。
第四條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四條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u>	1.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2.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五條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五條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及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增訂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1.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p>		<p>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2.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p> <p>3. 明訂部分級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p>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及項次。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項	<p>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第十項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第十二項	<p>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發行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第八項	<p>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1.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p> <p>2.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酌修文字及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p>
第七條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第七條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第一項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整；</p>	第一項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p>	<p>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p>
第三項	<p>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p>	第三項	<p>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p>	<p>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及實</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務作業調整文字。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專戶」。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u>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新增本基金費用之計算方式。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網站進行傳輸。		傳輸。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三條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十三條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四條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第十四條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刪除	第八項第(十)款第6目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配合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8號函修訂之。
第十七條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十七條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權憑證，其所表彰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u>參佰個單位者。</u></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u>壹佰個單位者。</u>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u>壹拾個單位者。</u></p> <p>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1.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p> <p>2.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訂定各類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限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日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增列買回價金之給付幣別。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十條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u>	第二十條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u> 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以多幣別發行，計算淨資產價值時須換算為基準貨幣，並依實務作業明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b>第二十一條</b>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b>第二十一條</b>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新增之。
<b>第二十四條</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	<b>第二十四條</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b>第二十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b>第二十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明訂為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召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會議時之受益人之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明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應僅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新增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 <u>含每日</u> 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匯收盤匯率時，以里柏（Lipper）、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匯收盤匯率時，以里柏（Lipper）、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匯率為準。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六)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六)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正之。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四)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b>前言</b>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b>前言</b>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前言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十項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十四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四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二十四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免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新增	依據 103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1 號函暨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列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 條第 29 項內容，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新增	1.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 條第 30 項內容增列之。 2. 明訂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3.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三項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u>(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u>		新增	1.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 條第 31 項內容增列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收益。</u>			2. 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3.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四項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1.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條第32項內容增列之。 2.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3.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項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1.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條第33項內容增列之。 2.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3.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三條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型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u>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u>	1.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拾億個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累積型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願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3條第1項內容修訂之。</p> <p>2.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另就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爰刪後段文字。</p>																							
第二項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294 699 2022"> <thead> <tr> <th>序號</th> <th>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th> <th>面額(含幣別及金額)</th> <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10元</td> <td rowspan="2">1</td> </tr> <tr> <td>2</td> <td>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10元</td> </tr> <tr> <td>3</td> <td>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10元</td> <td rowspan="6">以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td> </tr> <tr> <td>4</td> <td>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10元</td> </tr> <tr> <td>5</td> <td>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人民幣10元</td> </tr> <tr> <td>6</td> <td>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人民幣10元</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3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以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4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5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6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新增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涉及外幣之換算比率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3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以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4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5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6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新增	原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調整列示於第三項並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3條第3項內容暨實務作業，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追加募集條件。 此外，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1.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2.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	1.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2. 明訂召開全體受益人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之出席數及投票數計算方式。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分配型受益憑證。</u>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 <u>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分配型受益憑證。</u>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單位酌修文字。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3月6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304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5條第1項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5條第2項內容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訂之。 2. 明訂本基金成立後始發行之外幣單位之價格。 3. 明訂本基金份級淨資產價值為發行及提供之計價方式。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業務。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	1. 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參照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5條第6、7、8、9、10項內容修訂之。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項	位數。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及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2. <u>新臺幣計價分配型</u>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發行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b>第七條</b>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b>第七條</b>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第一項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即不成立。</p>	第一項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即不成立。</p>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p>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第三項	<p>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u>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p>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9條第1項內容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調整文字，將後第八款移至本款。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新增第12條第9項內容，故調整項次。
	刪除	第一項第(八)款	<u>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用</u> 。	配合前述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刪除之。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之費用支付方式。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0條第4項內容修訂之。
<b>第十一條</b>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一條</b>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2條第6項內容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六)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六)略。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八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2條第19項內容修訂之。
第十三條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十三條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3 條第 7 項修訂之。
第八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3 條第 9 項第 2 款修訂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九)款	本基金投資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八)款	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境外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另外幣兌美元間遠	第六項	本基金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境外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為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增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外幣計價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願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5 條第 6 項內容修訂之。
第十七條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十七條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p> <p>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p> <p>(2)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p>	<p>1. 訂定各類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限制。</p> <p>2.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願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7 條第 1 項內容修訂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者。</p> <p>2. 人民幣價受益權單位：</p> <p>(1)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佰個單位者。</p> <p>(2)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仟個單位者。</p> <p>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7條第2項內容修訂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按所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基金)」第 17 條第 16 項內容修訂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9 條第 2 項內容」修訂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p> <p>(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0 條第 1 項內容暨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p> <p>(二)略。</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略。</p>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五項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臺幣。</p>	第五項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p>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Lipper (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間所取得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Lipper (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間所取得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30 條第 2 項內容修訂之。
<b>第二十一條</b>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b>第二十一條</b>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四位。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1 條第 1 項內容新增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1 條第 2 項內容新增之。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		新增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21條第3項內容新增之。
<b>第二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更換</b>	<b>第二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更換</b>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b>第二十三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b>第二十三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b>第二十四條</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	<b>第二十四條</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內容修訂之。
<b>第二十六條</b>	<b>時效</b>	<b>第二十六條</b>	<b>時效</b>	
第四項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四項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 <u>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各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 <u>外</u> 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 <u>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各</u>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酌修文字。
<b>第二十九條</b>	<b>會計</b>	<b>第二十九條</b>	<b>會計</b>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9 條第 1 項內容新增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四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30 條第 1 項內容,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七)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七)略。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31條第1項內容，修正本項本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之年報。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修正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